# 2010年江苏华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 江苏华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平安 PING AN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债券名称：2010年江苏华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简称“10华靖债”）。

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整。

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5.68%（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3.01%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2.67%，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和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1、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采取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协议发行方式，预设发行总额为5亿元。

2、承销团公开发行采取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面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方式。

承销团公开发行部分预设发行总额为7亿元，承销团公开发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之间采取双向回拨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根据市场情况对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进行回拨调整。

发行范围及对象：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自债券存续期的第四年即2014年起至2017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5%的比例分四次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债券担保：发行人及通过公司以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抵押担保，用于抵押的37宗土地共计1,101,295.30平方米，评估值27.72亿元。

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

##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江苏华靖、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 指江苏华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本期债券 | 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2010年江苏华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
| 本次发行 | 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
| 募集说明书 |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0年江苏华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 |
| 募集说明书摘要 |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0年江苏华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 国家发改委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 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主承销商 | 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余额包销 |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
| 承销团 | 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 |
| 港口公司 | 指靖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其67%股权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
| 工作日 | 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 上交所协议发行 | 指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面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协议发行的发行方式 |
| 承销团公开发行 | 指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面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发行方式 |

## 第一条 本期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0〕2207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

##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江苏华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靖江市虹桥路180号

法定代表人：陈明冠

联系人：瞿纪良

联系地址：江苏省靖江市虹桥路180号

联系电话：0523-84834902

传真：0523-84834902

邮政编码：2145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方红华、王志敏、贺晓斌、钟亮、王峻、徐丽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联系电话：0755-22622983、010-59734902

传真：0755-82434614

邮政编码：518048

（二）副主承销商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5F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宋敏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5F

联系电话：021-63325888-5092

传真：021-63326935

邮政编码：200010

2、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40-42层

法定代表人：卢长才

联系人：王观勤、林旋玲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40-42层

联系电话：0755-83199599

传真：0755-83199545

邮政编码：518040

3、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B座15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联系人：徐雅光、彭雯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24A

联系电话：0755-82792264、0755-82792546

传真：0755-82940511

邮政编码：518026

（三）分销商

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国联大厦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联系人：刘继武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4号楼12层

联系电话：010-68790997-203

传真：010-68065366

邮政编码：100044

2、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吴志明

联系人：曹柏青、张宁、李青

联系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十七楼

联系电话：020-87322668-208

传真：020-87325030

邮政编码：510095

3、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门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901室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联系人：邢欣、古爱玲、赵峥、赵锦燕

联系地址：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层

联系电话：010-85127601、010-85127687、010-85127685

传真：010-85127929

邮政编码：100005

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商务大街38号

法定代表人：石保上

联系人：郭海涛、付强、阴妍

联系地址：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贸10楼固定收益总部

联系电话：0371-65585129、0371-65585031

传真：0371-65585129

邮政编码：450003

5、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胡雪梅、李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0层

联系电话：010-88366060-8720、0755-83515471

传真：010-88366686

邮政编码：100044

6、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舒晓、张洁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8层

联系电话：010-66581717、010-66581719

传真：010-66581721

邮政编码：100140

7、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拱北夏湾华平路96号二层202-203房

法定代表人：段文清

联系人：侯宁鹏、谢文贤、刘维娜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10层

联系电话：010-88091725、010-88091792、010-88091448

传真：010-88091792

邮政编码：100140

8、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孙皓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969号谷泰滨江大厦15A层

联系电话：021-61038302

传真：021-61038302

邮政编码：200011

9、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胡朝晖

联系人：蒋骆雄、向阳、蒋腾志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8层

联系电话：0731-4779542、0731-4779510、0731-4403384

传真：021-68864567

邮政编码：200120

10、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57号

法定代表人：李卫

联系人：程蓄、崔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166号润安大厦A座2905室

联系电话：0551-5161705、0551-5161703

传真：0551-5161828

邮政编码：230069

三、托管机构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总经理：王迪彬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正洪街18号东宇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余霜玉

联系人：汤加全、吴旭军

联系电话：025-84711188

传真：025-84716883

邮政编码：210005

五、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楼

法定代表人：潘洪波

联系人：韩军、朱侃

联系电话：021-63501111

传真：021-63501349

邮政编码：200001

六、发行人律师：广东万慧律师事务所

住所：深圳市华强北路4002号圣廷苑酒店B座2501室

负责人：胡星

联系人：胡星、和园

联系电话：0755-25325199

传真：0755-25325198

邮政编码：518028

七、资产评估机构：江苏省金宁达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301号23层A座、C座

负责人：黄克龙

联系人：张晓燕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301号23层A座、C座

联系电话：025-86200565

传真：025-86200690

邮政编码：214500

八、抵押资产监管人、账户监管人、债权代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负责人：吴国元

联系人：缪菁渊

办公地址：靖江市江阳路2号

联系电话：0523-84809591

传真：0523-84809199

邮政编码：214500

##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江苏华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0年江苏华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简称“10华靖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整。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5.68%（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3.01%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2.67%，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六、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

七、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采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和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1、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采取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协议发行方式，预设发行总额为5亿元。

2、承销团公开发行采取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面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方式。

承销团公开发行部分预设发行总额为7亿元，承销团公开发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之间采取双向回拨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根据市场情况对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进行回拨调整。

八、发行范围及对象：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九、发行期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10年9月30日。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限为8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10年10月13日。

十、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10年9月28日。

十一、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9月2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二、计息期限：自2010年9月28日起至2017年9月27日止。

十三、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自债券存续期的第四年即2014年起至2017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四、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1年至2017年每年的9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五、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4年至2017年每年的9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七、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八、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九、债券担保：发行人及港口公司以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抵押担保，用于抵押的37宗土地共计1,101,295.30平方米，评估值27.72亿元。

二十、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

二十一、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二、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第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承销团公开发行部分的认购与托管

本期债券承销团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名称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境内法人（使用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使用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认购与托管

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三、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无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上交所协议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二、本期债券承销团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网点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附表一。

##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同意并接受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安排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抵押资产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及其附件《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本期债券相关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及义务的约定。

四、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权代理协议》和《抵押资产监管协议》的约定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账户监管人发生合法变更，在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如需）并依法就变更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七、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1次。本期债券每年付息日为2011年至2017年每年的9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即自2014年起至2017年9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和历史沿革

公司名称：江苏华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靖江市虹桥路180号

法定代表人：陈明冠

注册资本：26,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江苏华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7月，公司前身为靖江市华晶工业控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泰州市人民政府泰政复〔2001〕7号《关于同意设立靖江市华晶工业控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复设立，注册资本8,270.00万元，为靖江市人民政府授权靖江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是靖江市工业企业国有资产投资主体，主要经营业务以资本运作为主。

2004年3月，经靖国资复〔2004〕1号《市国资委关于市国资办将靖江市华晶工业控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华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请示的批复》批准，公司更名为江苏华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60亿元，经营范围调整为：资本经营、投资、融资、担保等。

2008年10月，经靖国资〔2008〕12号《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增加江苏华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延长经营期限的批复》同意，市国资办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22.60亿元。2008年11月，根据靖国资〔2008〕16号《市国资委关于调拨国有资产增加江苏华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的通知》批准，将靖江市部门市级国有资产产权20.16亿元调拨给发行人经营管理，并以资本公积转赠股本增加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6.20亿元。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资本经营、投资、融资、担保。

二、发行人股东情况

发行人是由靖江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靖江市国资办”》100%控股的企业。

三、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情况表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
| 1 | 靖江自来水公司 | 6,400.00 |
| 2 | 靖江市华鼎建设有限公司 | 6,000.00 |
| 3 | 靖江市轮渡管理处 | 2,755.32 |
| 4 | 靖江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 2,660.00 |
| 5 | 靖江市汽车运输实业总公司 | 1,264.53 |
| 6 | 江苏三江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 5,000.00 |
| 7 | 靖江市华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50.00 |
| 8 | 靖江市源热电有限公司 | 7,000.00 |
| 9 | 靖江市苏阳煤炭有限公司 | 500.00 |
| 10 | 靖江市嘉信担保有限公司 | 20,000.00 |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公司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靖江市城投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 | 42,000.00 | 41,627.86 | 99.11% |
| 2 | 靖江市华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23,800.00 | 21,420.00 | 90.00% |
| 3 | 靖江市华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0,200.00 | 9,078.00 | 89.00% |
| 4 | 靖江市华阳建设有限公司 | 10,000.00 | 8,900.00 | 89.00% |
| 5 | 靖江市沿江高等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 8,290.36 | 7,215.48 | 87.03% |
| 6 | 靖江市华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 50,325.43 | 48,814.95 | 97.00% |
| 7 | 江苏景龙园现代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00 | 7,600.00 | 76.00% |

##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务、公共交通的投融资、运营及担保业务，系靖江市最大的国有独资企业。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一）靖江市概况

发行人的业务全部集中在靖江市，靖江市的人文地理、经济情况如下。

1、靖江市人文地理概况

靖江，位于长江三角洲中部，南依长江，北靠苏中平原，是上海、南京之间一座发展中的滨江城市，总面积665.04平方公里，人口66.5万人。地处亚热带湿润区，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15℃。靖江区位优越，交通发达，是长江下游集水、公、铁于一体，江海联动的重要交通枢纽。半径200公里内有上海浦东、上海虹桥、南京禄口、常州奔牛、无锡硕放、南通兴东等六大航空港。《中国第一、亚洲第二》的江阴长江公路大桥把靖江与江南各省市联为一体；广靖高速公路南连沪宁高速，北接宁通高速；新长铁路从靖江过江，连接陇海、浙赣两大铁路动脉。

2、靖江市经济概况

靖江是国务院最早批准的沿江开放城市之一，2009年位列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第61位。靖江是长江下游岸线资源最为丰富的地区，52.3公里的长江岸线，被称为“黄金水道”中的“巴金岸线”。靖江已初步形成了机电及汽车配件、医药及精细化工、纺织服装、船舶修造为主的工业结构，正全力打造船舶修造、冶金、能源、石化、现代物流等临江产业群。靖江率先打破行政区划界限，与江阴实行联动开发，目前，靖江经济开发区特别是沿江地区正吸引各路资本进入投资。

2009年，靖江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64.43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56,370元，分别是2003年的3.88倍和4倍，比上年分别增长25.2%、26.3%；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69.04亿元，同比增长38.6%；实现财政总收入68.26亿元，一般预算收入27.12亿元，分别是2003年的6.43倍和6.25倍，同口径分别比上年增长26.1%和30.1%。人均主要经济指标继续领跑苏中。靖江市政府财政支出中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逐年增加，近三年分别达到6.65亿元、9.6亿元和12.65亿元。其中，财政预算内《城市建设维修资金》安排分别为1.25亿元、1.83亿元和2.02亿元，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返还分别为5.4亿元、7.77亿元和10.63亿元。

根据靖江市“十一五”发展规划纲要，靖江市“十一五”期间国民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2%，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年均增长25%左右，靖江市经济总量和财政收入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预计到2012年，靖江市国内生产总值超过400亿元，财政总收入超过150亿元。

（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城市化发展水平是体现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一个综合性指数，城市化发展是建设和谐社会的必要途径，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举措。

经过多年来的快速发展，我国城市基础设施现状得到明显改善，但是由于城市化进程迅速推进，城市人口快速增加，城市基础设施现状相对于城市化的要求仍有不小的差距，具体表现为：大城市交通拥挤、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水资源紧张等；中小城市自来水、天然气普及率和硬化道路比重低，污水、废物处理设施缺乏等。

近年来，国家经济快速发展，政府财政收入大幅增长，为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建立了良好的基础。同时，随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入，政府引导，产业化运作的市政公用设施经营管理体制将逐步建立。随着公司经营模式进一步完善，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城市基础设施经营公司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和发展前景。

2、靖江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现状和前景

自2000年以来，靖江市政府坚持把城市化作为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战略之一，通过加大投入、加快建设和推动城市化进程，实现了城市形态和城市布局的根本性改变，形成了靖江中心城区、开发区—区四园和滨江新城区“井”字的城市空间发展格局。

“十五”期间，靖江市市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共投入10多亿元，对城区道路进行了集中改造，其中较大的项目有：投资4.84亿元对渔婆路进行改造，建成道路总长5.5公里，拆迁民居570余户，该道路建成后，沟通了南北环城路，改善了城市的交通状况，改造了旧城腹户区，整理出可出让土地500余亩，取得净收入2.1亿元；投资3.11亿元对旧城9号地块进行改造，9号地块位于靖江市中心商业地区，道路交通状况十分拥挤，共拆迁居民370余户、企业事业单位30余家，整理出可出让土地130余亩，取得净收入1.63亿元；投资5,833万元对通江路进行建设性改造，该项目贯通了城区和开发区的交通；投资7,537万元对人民北路进行了改造，该道路是靖江市中心主干道，对道路进行了拓宽、绿化、亮化；此外，还对市区36余条街道投资3亿元进行了改造，改善了居民的居住环境和市容。靖江市新、老城区面积比2000年增加了将近一倍，城市化率由2000年的50%提高到2008年的60%。

进入“十一五”期间以来，靖江市政府继续坚持城市化战略，进一步加大投入和加快建设。根据《2008-2010靖江市城市建设计划》，靖江市将以旧城改成片改造、重点区域整体开发、滨江新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为重点，计划投资20亿元左右，集中力量建设一批拓展城市框架、提升城市功能、优化城市形象的大项目，到2010年基本形成布局、功能、环境同质的宜居城市，城市化率提高到65%。

（三）水务行业的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1、我国水务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随着人口增长、工业化及生活条件的改善，我国的用水需求迅速增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估计目前全国水短缺总量近400亿立方米，相当于人均每年短缺近30立方米，造成对工业企业每年损失超过2,000亿元人民币，并且对4,000万城市居民的生活造成了不利影响。

截至2007年末，我国城市用水普及率达97%以上。当前，我国自来水行业已经步入成熟期，我国供水能力与实际供水量的比值达到1.8，供水能力已经局部过剩。未来自来水生产行业的投资将更多的是对现有水厂的技术改造、管网建设及维护等方面。据估计，到2010年我国城市需水量年增长率将保持在15%以上，到2010、2030和2050年将分别增加到910亿立方米、1,220亿立方米和1,540亿立方米。

我国城镇污水处理步伐正在不断加快，根据国家有关规划，全国城市污水处理率到2010年不得低于70%，污水处理行业正在快速增长。根据“十一五”规划，加大水污染的治理力度，提高污水处理率将是水务行业改革的重点。为达到城镇污水处理率70%的目标，将需要大量资金进行污水处理厂建设、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设施的采购。

“十一五”期间，我国在污水处理方面的投资将达到3,000亿元，污水处理行业必将迎来一个迅速发展的时期。国家将重点解决三峡库区、淮河、太湖、海河、巢湖、滇池、丹江口库区及其上游、黄河、松花江等流域城镇污水处理率过低的问题，从根本上缓解城市水环境继续恶化的趋势。

2、靖江市水务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靖江市供水量的一半左右主要集中在长江沿岸的新港园区、城南园区和江阴开发区靖江园区，随着沿江各园区各大工业项目的相继投产，自来水的需求量将成倍增长，污水处理量也相应增大。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自来水公司2009年实现销售收入8,265.35万元，比2008年的4,636万元增长了78.29%，实际供水量由2008年的4,770万吨增加到2009年的8,000万吨，增长了67.77%。

根据《靖江市“十一五”城镇体系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在“十一五”期间，全市进一步优化完善供水管网，加快改造老旧管道，加快城镇供水管道的建设力度，确保建成区自来水普及率达100%。在污水处理方面，全市将按照统一规划布局，扩建、新建2座生活污水处理厂，将污水处理能力4万吨/日扩大到8万吨/日。

（四）城市公共交通行业的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1、我国城市公共交通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城市公共交通是由公共汽车、电车、轨道交通、出租汽车、轮渡等交通方式组成的公共客运交通系统，是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是关系国计民生的社会公益事业。城市公共交通是城市社会经济活动的动脉，是城市社会和经济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市赖以生存的必要公用基础设施，也是城市投资环境和社会化生产的基本物资条件。为此，我国政府主管机关提出“公交优先”发展战略，要求国内大中城市积极发展城市大容量快速公共交通事业。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46号文），国家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于2006年12月1日联合颁布《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若干经济政策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以下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若干经济政策：

①加大城市公共交通的投入

城市公共交通的投入坚持以政府投入为主。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要纳入公共财政体系，建立健全城市公共交通投入、补贴和补偿机制，统筹安排，重点扶持。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大对城市公共交通事业的资金投入力度。城市人民政府要对车辆和设施装备的配置、更新给予必要的资金和政策扶持。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政府性基金要用于城市交通建设，并向城市公共交通倾斜。

②建立低票价的补贴机制

政府要继续实行城市公共交通低票价政策。对于因实行低票价以及月票，老年人、残疾人、伤残军人等减免票政策形成的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政策性亏损，城市人民政府应给予补贴。补贴应按月或季度定期及时拨付到位，不得拖欠或挪用。

③从真落实燃油补助及其他各项补贴

成品油价格调整影响城市公共交通增加的支出，由中央财政予以补贴。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补贴资金的监管，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定期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的成本和费用进行年度审计与评价，在审核确定城市公共交通定价成本的前提下，合理界定和计算政策性亏损，并给予适当的补贴。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运营成本必须向社会公开。

2、靖江市城市公共交通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靖江市市内公交发展于1993年建市之初，目前有公交线路16条，运行于市内至城郊结合部，间隔时间长、车况老化，车辆仍旧，给市民出行带来不便，同时也影响了市容环境，更新和扩容已显迫切。

根据《靖江市“十一五”城镇体系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在“十一五”期间，全市继续大力实施“公交优先”工程，构筑高效、便捷、准点的综合公交网络体系，实现市区范围内每一个镇和每一个行政村通公共汽车，新辟道路都有公交线覆盖，市区建成区范围的公交站点覆盖率大于50%，城市中心区大于70%。至2010年，增加公交线路至40条，公交车拥有量200台以上。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一）发行人在靖江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的地位

发行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由发行人各子公司负责，主要业务内容为市区改造，包括市区土地收储、开发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工程；336省道靖江改线段工程；沿江高等级公路靖江段二期工程；新港园区污水处理工程；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挂钩试点项目；泰州港靖江港区新港作业区码头一期工程。靖江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授予了土地收储和开发的职能。

（二）发行人在靖江市水务行业的地位

发行人的水务业务包括自来水供应和排水处理两部分。其中自来水业务是由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靖江自来水公司经营，该公司是靖江市自来水唯一供应商。排水业务是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靖江市污水处理厂经营，该厂是靖江市目前污水处理唯一企业。

（三）发行人在城市公共交通行业的地位

发行人的城市公共交通业务是由下属的全资子公司靖江市汽车运输实业总公司经营。渡口业务由下属的全资子公司靖江市轮渡管理处经营。该两企业在靖江市处于垄断地位。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一）城市行业拥有天然垄断优势

发行人作为靖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服务的主体，其经营领域和投资范围涵盖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城市公交、城市供水、城市排水等公用行业，处于行业垄断地位，基本无外来竞争，市场相对稳定，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经营的资产均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随着靖江市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产品需求量将持续稳定地增长，公司的业务量和效益将同步增加。

（二）